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 2016-010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天汽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汽模转债”或“本可转债”）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16年2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42,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420万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发行的汽模转债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若有余额则由承销团包销。原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优先配售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0206 元可转债的比例，再按 100 元/张转换成张数。本次发行向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配售均采用网上配售，网上配售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510”，配售简称为

“汽模配债”。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4、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代码为“072510”，申购名称为“汽模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420万张（42,000万元）。

5、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11,52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约可优先认购4,199,973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规模的100%。

6、本次发行的汽模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限制。

7、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1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8、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16年3月2日（T日）。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

（2）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0206元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若其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数量获配汽模转债；若其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3）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申购日2016年3月2日（T日）15:00前，将申购文件通过邮件发送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邮箱地址：ecm@china-invs.cn，邮件标题：投资者全称+汽模转债。若在发送邮件10分钟内未收到邮件自动回复，请务必拨打主承销商电话确认，联系电

话：010-63222566、2973、2974、2970。

(4)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16年3月2日(T日)17: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请划付至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收款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银行账户名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4201533400052504394
现代化支付系统行号	105584000021
银行联系人	禹剑慈
银行联系电话	0755-23828175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16年3月2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认购代码为“082510”,配售简称“汽模配债”。认购1张“汽模配债”的价格为1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过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认购汽模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天汽模”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16年3月2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三、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 行 人：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 77 号
联 系 人： 孟宪坤
联系电话： 022-24895297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
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
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联 系 人： 资本市场部
电 话： 010-63222566、2974、2973、2970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之签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2日